

## 保戶服務事項

### 壹、保險契約內容變更

要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得填寫申請書，同時檢具必要的文件，申請變更保單之內容。申請時注意下列事項

1. 申請變更時請使用最新版申請書。
2. 所有契約變更文件係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填寫時請以正楷體確實填寫，應力求文字清晰完整，以利掃描製單作業，意思表示應明確，如有任何塗改，需重新填寫或請要／被保人於塗改處親自簽全名以使之具有效力。
3. 變更應由要保人提出，並經被保險人同意，如已滿7歲者需親自簽名，未滿20足歲者，須其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若以蓋手印代替簽名者另需二位見證人簽名。
4. 一張保單號碼請填寫一份申請書。
5.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時，同一保單如同時有一項以上異動時，本公司將優先辦理「保單帳戶價值減少」後，再依序繼續完成「投資標的轉換」、「增額保費」、「投資標的分配比例變更」、「定期增額保費」等變更事項，每一交易項目尚未完成前，本公司不處理其他交易事項，要保人充分理解因此可能造成投資之盈虧。
6.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時，同一保單如同時有一項以上異動時，本公司將優先辦理「保單帳戶價值減少」後，再依序繼續完成「投資標的轉換」、「投資標的分配比例變更」等變更事項，每一交易項目尚未完成前，本公司不處理其他交易事項，要保人充分理解因此可能造成投資之盈虧。
7. 變更件補費方式說明：由保戶以virtual account 方式繳入，方式如下
  - ※ 利用各銀行金融卡在全省具有跨行轉帳功能的自動提款機（ATM）或至各銀行櫃台轉帳繳款（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 行庫代號：081（滙豐銀行）
  - 轉帳帳號：（請於以下三種方式中擇一進行轉帳）
    - 860300 + 保單號碼
    - 860+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A=01，B=02以此類推）+身分證字號後9碼；
    -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8610+護照號碼後10碼
8. 變更件給付方式說明：
  - 如申請變更結果為給付保險金或保險費退費，且保戶於變更申請書上有填寫退費匯款銀行/郵局/農漁會等金融機構名稱、匯款戶名、匯款帳號，則公司將應退金額直接匯入該帳號；若保戶未於變更申請書上填寫退費匯款帳號，則應退金額將以支票方式處理。
  - 若因保戶匯款之機融機構帳號填錯以致退匯者，該筆退費一律以支票方式退費，不再以匯款方式處理。
  - 給付之對象依給付或退費內容不同，而有限制，若給付之內容為保險費返還/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貸款等，本公司只接受限要保人本人為給付之對象；若給付/退費之內容為滿期保險金，則依要保人之指定給付；若給付/退費之內容為年金或遞延期滿保險金，給付之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
9. 本公司申請書有下列表單：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 適用要被保險人資料、地址、受益人指定、申請或取消自動墊繳、保費緩繳、遞延期間選擇、減額繳清、展期定期及補發保單等相關變更事項。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 適用於投資標的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分配的變更，定期增額及不定期增額保費的指定變更，復效，被保險人資料、保單繳費方式、保額、險種及年期變更等相關資料變更。
  - 「解約申請書」- 適用於保單解約之申請。
  - 「保單借款約定書」- 適用於保單借款時，需與「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同時填寫提供。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適用於保單借款時，需與「保單借款約定書」同時填寫提供。
  - 「保險單遺失切結書」- 適用於解約或補發保單時之聲明。
  -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適用變更繳費管道為金融機構轉帳。
  - 「信用卡扣款授權及變更申請書」- 適用變更繳費管道為指定信用卡付款或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更改。

## 各項變更事項說明

### 一、 要保人變更

####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Non-Financial)」 正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 3. 特別注意事項：

- 投保投資型商品者，要保人需年滿20足歲並不得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其他國家公民或居民對某些基金之持有亦有限制，請詳參本公司網站或基金公開說明書。
- 變更要保人時，新舊要保人須同時簽名；並請註明新要保人之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仍應具有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保險利益方可受理(詳以下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疑問，得要求保戶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
- 要保人死亡時，需檢附原要保人全戶戶籍謄本，並由所有繼承人出具同意書，推由其中一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 若因變更要保人致收費地址或戶籍地址不同時，應同時辦理收費地址或戶籍地址之變更。
- 要保人變更後，如保單已有保單借款，則清償借款本息之義務亦隨之移轉予新要保人。

【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 本人或其家屬
-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 債務人
-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二、 姓名、身份證字號變更

####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或「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申請變更者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必須可以看出姓名或身份證字號有更改過的記錄文件)。

####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 3. 變更姓名時，新舊姓名均要簽名。

### 三、 性別、出生年月日變更

####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或「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申請變更者之身份證影本、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 3. 變更出生年月日或性別時，將依正確之出生年月日、性別重新計算保險年齡與保費，並補退已繳費年期之保費差額。

### 四、 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變更、收費/聯絡地址變更

####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 正本

####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 3. 特別注意事項：

- 請註明郵遞區號，並請要保人親自簽名。
- 如同一要保人擁有一張以上之保單時，應將所有之保單號碼填入變更申請書中，或各自填寫一份變更申請書，所有保單才得變更為新地址。

- 要保人住所不得變更為郵政信箱。
- 收費/聯絡地址變更係作為年金通知、給付及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聯絡地址。

## 五、簽名方式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以申請日為生效日。
4. 特別注意事項：
  - 辦理變更『簽名方式』者，須於申請書上註明『變更簽名方式及變更原因』。
  - 若為辦理『變更簽名方式』，則新舊簽名皆需提供。
  - 若變更簽名原因為原文件係他人代簽，申請變更為本人親自簽名』，則需於申請書補充說明欄加註【本人對原要保書、健康聲明書上之告知事項及原保單上之變更事項均確認無誤，本人承認並追溯認可本保險契約自始有效】。

## 六、身故受益人變更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特別注意事項：
  - 變更身故受益人應由要保人提出申請，並經被保險人簽名同意，方可辦理。
  - 變更身故受益人時，應於變更申請書上詳細載明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關係，為避免道德風險，新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應有保險利益，並請寫明分配方式係比例、均分或順位。受益人若只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不需填寫分配方式。

## 七、繳法變更(即年繳件變更為月繳件，或月繳件變更為年繳件)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內提出，如當年當期保費業已繳納則不得再作變更。
3. 生效日：保單週年日
  - 變更繳法請配合繳費年期辦理，例如月繳件，如已繳11個月欲中途變更為年繳時，應於繳交次年第一個保費時提出，自當期即可變更為年繳。
  - 本公司開放月繳及年繳二種方式，繳法變更之作業以保單週年日為生效日。
4. 特別注意事項：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時，以月繳交付者，每期基本保費為年繳保費的十二分之一。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時，自月繳變更為年繳者，需補足至變更後之次一繳費日之變更前未繳基本保費。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時，因僅提供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故不得申請繳法變更。
  - 附約之繳法應隨主約一併更改。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繳法變更。

## 八、變更繳費管道為金融機構轉帳

1. 必備文件：
  -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正本
  - 因後續銀行核印需要正本，以上「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務必以**正本**提供，以免造成退件作業。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下一次應繳日
4. 特別注意事項：
  - 因變更後係採用銀行自動轉帳，必須先行繳納當期保險費，以免核印時間過長造成保費扣款不成功，影響到保單效力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繳費管道變更。

九、變更繳費管道為指定信用卡付款（不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及滙豐人壽大未來不分紅養老保險及滙豐人壽好來屋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

1. 必備文件：
  - 「信用卡扣款授權及變更申請書」
  - 以上文件得以影本或傳真本辦理，但傳真或影印後文件內容必須完整，因牽涉客戶權利，本公司無法以缺陷、斷頁或污黑等文件辦理，屆時將以文件不全處理。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下一次應繳日
4. 特別注意事項：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繳費管道變更。

十、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更改（不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及滙豐人壽大未來不分紅養老保險及滙豐人壽好來屋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

1. 必備文件：
  - 「信用卡扣款授權及變更申請書」
  - 以上文件可接受以影本或傳真本辦理，因牽涉客戶權利，本公司無法以缺陷、斷頁或污黑等文件辦理，屆時將以文件不全處理。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下一次應繳日
4. 特別注意事項：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繳費管道變更。

十一、申請自動墊繳、取消自動墊繳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與自動墊繳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
  - 有效期間內(含寬限期內)申請，生效日為申請日。
  - 墊繳保費期間申請者，生效日為下次墊繳日。

十二、保費緩繳期-（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及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

(一) 申請進入保費緩繳期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且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時。
3. 生效日：次一期應繳日起生效
4. 特別注意事項：依條款約定，於保費緩繳期間內，本公司仍按月於保單帳戶價值內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用。

(二) 申請恢復繳交保險費，終止保費緩繳期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
2. 申請時間：有效契約於保費緩繳期內
3. 生效日：次一期應繳日起生效

十三、主契約保額變更（不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且為繳費日前兩週內申請。
3. 生效日：次一期應繳日起生效
4. 特別注意事項：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減少保額。
- 減少後保額，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訂各項壽險最低承保金額或每期最低應繳保費的限制。
- 減少保額時，原有附約之保額仍應依核保規程受其與主約倍數或承保計劃別之限制，若有超過時，附約應同時減少保額或降低承保計劃。
- 如原保單已累積有解約金者，於申請減少保額時，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減少之保額，將會退已經過年度之解約金，並非退還保費。

5. 保險金額變更需符合核保規程如下表：（適用於主契約為匯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

險種名稱	險種代碼	投保年齡※註1		保險金額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註2
匯豐人壽變額萬能壽險	甲型 - ULR (A)	14足歲	70歲	50萬	6000萬
	乙型 - ULR (B)	0歲			4000萬※註3

※註1：投保年齡除特別指定為足歲外，其餘皆使用保險年齡。

※註2：同一被保險人不論投保本險甲型或乙型，其最高死亡給付金額（含增額後）合計不得超過6,000萬，即投保當時“保險金額+總保費（含「基本保費」、「定期增額保費」及「不定期增額保費」）≤6,000萬”。若死亡給付金額已達6,000萬者，亦不得再繳交保險費。

※註3：未滿14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本險乙型時，其最高保險金額限200萬；其身故保險金均視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200萬元為限，其計算方式為：累計（含其他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簡易人壽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險種名稱	險種代碼	投保年齡※註1		保險金額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註2
匯豐人壽躉繳變額萬能壽險	甲型 - ULS (A)	14足歲	70歲	10萬	6000萬
	乙型 - ULS (B)	0歲			3000萬※註3

※註1：投保年齡除特別指定為足歲外，其餘皆使用保險年齡。

※註2：同一被保險人不論投保本險（躉繳）甲型或乙型，須同時符合躉繳保費最高倍數保額（詳下表）之規定，且其最高死亡給付金額（含增額後）合計不得超過6,000萬，即投保當時“保險金額+總保費（含「躉繳保費」及「不定期增額保費」）≤6,000萬”。若死亡給付金額已達6,000萬者，亦不得再繳交保險費。

※註3：未滿14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本險乙型時，其最高保險金額限200萬，同時須符合躉繳保費最高倍數保額（詳下表）之規定；其身故保險金均視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以200萬元為限，其計算方式為：累計（含其他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簡易人壽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 躉繳保費最高倍數保額表

投保年齡	最高可保險金額
0 - 35 歲	躉繳保費 × 25
36 - 45 歲	躉繳保費 × 10
46 - 55 歲	躉繳保費 × 4
56 - 70 歲	躉繳保費 × 1.3

十四、主約險種變更（不適用於主契約為匯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者、匯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匯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匯豐人壽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健康聲明書」正本
- 「契約轉換前後之利益比較表」正本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每屆保單周年日前兩週內申請。

3. 生效日：核准後生效日為該次保單周年日。

4. 特別注意事項：

- 不可更約為已停售之主約商品，且已停售之主約壽險商品的繳費年期也不可變更。
- 繳費期滿後不得申請更約。
- 可更約為本公司仍繼續銷售之主約商品，但不可更約為分紅型壽險、投資型商品及年金保險商品。
- 變更後險種之保額仍應符合該險種最高/最低承保金額限制。
- 險種變更後，所有附約應同時變更為不超過主約保障期的年期。
- 更約後，原險種紅利所購買之繳清保險，視為解約並退還解約金。
- 險種變更生效後，係以原保單承保年齡計算日後應繳之保險費並以原來之契約始期為契約生效日
- 變更後之保額不變或減少時，變更之應加收或應退金額由本公司計算後通知客戶。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主約險種變更。

5. 主約更約之核保規定：變更後危險保額不得高於變更前危險保額，否則不接受更約。

十五、 新加保或提高意外附約之保額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健康聲明書」正本
- 是否需體檢表或高額財務報告書，依變更後之總保額及加保當時年齡比照新契約核保規程辦理。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申請日

4. 特別注意事項：

- 未滿14歲之被保險人，依保險法修訂以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自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投保之所有有效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主附約，在被保險人未滿14歲足歲前，其總計死亡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依財政部公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含）起未滿14歲保單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200萬。』
- 申請加保之附約需為公司目前仍繼續銷售之商品。
- 已停售之商品不得新加保或提高保障。
- 加保附約仍應符合核保規程所規定之附約承保限制。
- 附約保障期不得超過主約保障期。
- 所有附約不得辦理移轉。
- 附約保費計算規則
  - a. 提高附約保額(障)時(限仍在銷售之附約)，則追溯該附約原投保年齡計算。
  - b. 增加或提高附約保障，需補收未到期之天數保費。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新加保附約。
- 滙豐人壽(新)好醫靠日額醫療老保險不得申請辦理附約加保。

十六、 取消或降低附約之保額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核准後如當期保費已繳者，其生效日為申請日；如當期保費未繳者，需繳足當期保險費。

4. 特別注意事項：

- 所有附約不得辦理移轉。
- 減少或降低後之附約保額，須符合核保規程所規定之最低承保限制。
- 附約取消、減少或降低保額時，則退變更前後未到期之天數保費差額。

十七、 職業等級、職況變更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其生效日為申請日。

4. 特別注意事項：

- 職業變更，本公司將依案件需要，得要求要保人提供在職證明書或證明文件，及配合申請案件核保之需求。

- 職業變更後, 若其意外附約保額已超過本公司所訂該職業類別之保額限制或承受範圍時, 本公司得依規定減少保額或終止契約。
- 職級變更致保費有調整時, 則補退變更前後未到期之天數保費差額。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時, 變更後職業等級為拒保範圍內者, 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立即終止契約, 並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 不需再申請職業等級、職況變更。

## 十八、變更加費、弱體等級、取消批註

###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健康聲明書』(單純取消職業加費者可不附)。

### 2. 申請時間：

- 變更加費、弱體加費或取消批註：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 每一保單周年日前兩週之內或核保單位指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 取消職業加費：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 隨時申請辦理。

### 3. 特別注意事項：

- 保戶須自行主動提出申請辦理。
- 如因案件需要體檢、病歷資料或其它證明文件等, 不論結果為何, 所須之各項費用均由要保人自行負擔。
- 提出申請後由本公司承辦人員, 依有關規定重新審查, 並依新核定之等級為依據計算保費或決定是否取消批註。
-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 不得再申請變更加費、弱體等級、取消批註。

## 十九、變更為減額繳清、展期定期保險

###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

###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 每屆保單周年日前兩週內申請。

### 3. 生效日：以保單週年日生效日。

### 4. 特別注意事項：

- 保單主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即可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餘額作為一次繳付的保險費, 向本公司申請改保為同類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若保單有保單借款或自動墊繳或保費短繳者, 則須先扣除自動墊繳、保單借款本息及短繳保費後辦理。
- 辦理繳清後, 可申請長年期附約或一年期附約有保證續保者之效力延續; 經附約延續後, 本保險單之繳法變更為年繳, 不再受理其他繳法指定。一年期附約無保證續保者, 該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主契約變更為展期保險, 將一併終止本保險單所有附約效力, 該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辦理繳清或展期保險後, 不得再申請契約變更或復原。
- 辦理繳清或展期保險後, 未來紅利給付方式, 同時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且不再接受紅利變更。
- 辦理繳清或展期保險後, 即無法再加保附約或增減其保險金額。
- 滙豐人壽(新)好醫靠日額醫療老保險不得申請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二十、保單補發

###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Non-Financial)」正本。
- 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

### 3. 工本費請由保戶以ATM轉帳或銀行櫃檯轉帳方式繳入, 方式如下, 再將匯款單連同申請書一併送件。

※利用各銀行金融卡在全省具有跨行轉帳功能的自動提款機（ATM）或至各銀行櫃台轉帳繳款（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行庫代號：081（滙豐銀行）

轉帳帳號：（請於以下三種方式中擇一進行轉帳）

- 860300 + 保單號碼
- 860+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A=01，B=02以此類推）+身分證字號後9碼；
-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8610+護照號碼後10碼

## 二十一、投資標的轉換（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及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者適用）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

3. 填寫規定：

- 轉入之投資標的限本保單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已停止銷售之投資標的不可作為投資標的之轉入
- 轉出之投資標的限填寫單位數或比例，轉入之投資標的限填寫比例
- 轉入之投資標的及現有保單所持有之投資標的最多20項，並以5%為單位（限為5%的倍數處理），且轉入之投資標的比例合計應為100%。

4. 評價日：

	淨值	匯率
轉出	T+2	T+3
轉入	T+3	T+3

5. 作業費之規範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所累計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未超過六次者，本公司免作業費；第七次(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每次作業時，收取新臺幣伍百元之作業費。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所累計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未超過五十二次者，本公司免作業費；第五十三次(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每次作業時，收取新臺幣伍百元之作業費。
- 作業費由投資標的轉出所得之投資金額中直接扣除後，轉入指定之投資標

##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的減少（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滙豐人壽、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及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且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

3. 填寫規定：

- 須註明欲減少之投資標的的整數單位數或比例。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及『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正，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亦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正。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時，且針對投保甲型者減少保單帳戶價值後，保險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若提領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或等於保險金額，取領後之保險金額亦按部分提取金額減少。
  - (2) 若提領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且「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或等於該超過保險金額之部分，則保險金額不變。
  - (3) 若提領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且「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該超過保險金額之部分，則保險金額為「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4) 但調整後保險金額不得小於本險最低承保金額。若降低後之保險金額將低於最低承保金額者，恕無法辦理「保單帳戶價值的減少」。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且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時：每次提領不得低於20單位，且提取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亦不得低於新台幣壹拾萬元。

4. 評價日：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

	淨值	匯率
轉出	T+2	T+3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

	淨值	匯率
轉出	T+1	T+1

5. 部份提取費用：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及『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時  
第一至第七保單年度之部分提取費用=費用率×部分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保單年度及以後無部分提取費用。  
各保單年度之部分提取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費用率
1	15%
2	15%
3	15%
4	15%
5	6%
6	4%
7	3%
8+	0%

本公司得於以下保單年度及額度範圍內，於該保單年度免除部分提取費用之扣除一次，但若保人該次申請部分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該額度，則超過部分本公司仍應扣除部分提取費用。

免部分提取費用之額度範圍：申請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累計已繳保險費部份，按保單年度乘以下列比率。

保單年度	免部分提取費用額度比率
1	0%
2	0%
3	0%
4	50%
5	50%
6	50%
7	50%
8+	不適用

申請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及累計已繳保險費，依本公司收齊要保人部分提取保單帳戶價值申請書後之次二評價日計算之。

6. 付款方式：被保險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給付

- 支票：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及劃線之即期支票，並以掛號郵寄至要保人收費地址。

- 匯款：匯入要保人指定之帳戶中，帳戶所有人需為要保人本人。

### 二十三、投資標的分配比例變更（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及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

此變更係指未來保費欲投資新的投資標的組合，即自變更生效日起及以後所繳之保險費均將會以此變更後之投資標的分配之。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
3. 生效日：次一次保費應繳日起生效
4. 填寫規定：
  - 投資標的限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已停止銷售之投資標的不可作為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及現有保單所持有之投資標的最多20項，且投資標的比例合計應為100%。

### 二十四、增額保費（僅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增額保費匯款條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
3. 填寫規定：
  - 辦理「增額保費」者，請務必同時檢視基本保費投資標的投資組合：
    - (1) 若欲採用原基本保費投資標的投資組合者，請勾選本申請書之「增額保費」變更項下之「同原投資標的」
    - (2) 如欲一併變更，請完整填寫本申請書之「增額保費」變更項下之「另行指定投資標的」欄位內容，但已停止銷售之投資標的不可作為投資標的。
    - (3) 辦理增額保費時，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基本保費後，始得計入增額保費。
  - 實際收受增額保費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增額保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 增額保費之限制：每次增額保費最低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正、且每次最高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正。
  - 有關「增額保費」部份：係指要保人除繳交基本保費外，另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交付超過基本保費之保費。增額保費得以書面申請以定期或不定期繳交，且每次繳交之增額保費應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限制」之規定，若不符合該項規定者，本公司將逕行予以退費。
  - 「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限制」依不同的保險種類，下列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方得受理，其標準如下：
    - 甲型： $(保險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不定期增額保費) \div (保單帳戶價值)$
    - 乙型： $(保險金額 + 增額保費) \div (保單帳戶價值)$

不定期增額保費繳交當時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0 歲 - 40 歲	130%
41 歲 - 70 歲	115%
71 歲以上	101%

4. 評價日：

	淨值	匯率
轉入	T+1	T

### 二十五、定期增額保費（僅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保單有效期間內。
3. 生效日：自下一期基本保費時生效。

4. 填寫規定：

- 「定期增額保費」係指依「基本保費」之繳費方式定期定額繳交之增額保費，並與當期基本保費同時繳付。
- 定期增額保費之限制：每次定期增額保費最低為新台幣壹仟元正，最高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正。
- 若基本保費進入保費緩繳期者，定期增額保費投資亦將隨之暫停。
- 申請「變更定期增額保費金額」者，若扣款資料已送至銀行請款者，則該筆增額保費扣款成功後不予退費，直接依原有設定逕行投資。

二十六. 定期壽險契約保證轉換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屆保單周年日前兩週內申請。
3. 注意事項：
  - 其保險費將按申請轉換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及原保單核保等級及本公司當時之保險費率計算之
  - 本公司將繕發新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 申請保單轉換時，如原定期壽險已有解約金者，本公司將退還要保人。

二十七. 定期壽險契約保證續保

依據保證續保條款內容

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十五日前，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填妥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續保，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七日內，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前項續保保險費，依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為基礎，按原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依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的保險費率計算之。但續保之保障年期與原契約同，且被保險人滿期年齡最高不得逾七十五歲。

續保之始日自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

1. 必備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契約期滿時提出申請辦理。
3. 注意事項：
  - 當原契約滿期年齡+定期壽險續保之保障年期 $\leq$ 75歲時，本公司將寄發續保通知單予要保人，要保人得填妥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續保。
  - 要保人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續保者，保險契約效即行終止。
  - 當原契約滿期年齡+定期壽險續保之保障年期 $>$ 75歲時，本公司將於保險契約期滿日寄發期滿通知單，保險契約效即行終止。

## 貳、保單借款

### 一、借款

1. 必備文件：
  -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正本
  - 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時間：保單必須有效且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始得申請保單借款。
3. 可貸金額：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及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時：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五成無條件捨去至佰位數為借款額度之上限。
  - 當主契約為傳統型壽險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總額之九成無條件捨去至佰位數為借款額度之上限。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醫極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時，不適用本保單借款。
4. 付款方式：
  - 支票：本公司開具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並劃線之即期支票
  - 匯款：匯款帳戶需為要保人本人之帳戶；請保戶檢附存摺面頁影本以確認所填寫之帳號無誤，以免匯款失敗致給付延後影響保戶權益。若本次同時變更要保人，則轉帳之帳戶亦需為新要保人所有。
5. 借款利息計算
  - 保單借款利息依目前年利率**5.00%**計算之
  - 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時，則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6. 要/被保人簽名(章)應與要保書一致，若申請人未滿二十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二、清償保單借款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借款本息應按期向公司繳納，逾期未繳納之利息逾一年以上經催告仍未償付者，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將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複利方式計算。
2. 還款管道：非周年日欲還款可向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661311查詢該張保單借款至預計還款日之累積本金、利息金額，並以ATM或銀行轉帳方式還款，再將匯款單連同申請書一併送件。  
**請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指定還款。**  
※ 利用各銀行金融卡在全省具有跨行轉帳功能的自動提款機(ATM)或至各銀行櫃台轉帳繳款(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行庫代號：081(滙豐銀行)  
轉帳帳號：(請於以下三種方式中擇一進行轉帳)
  - 860300 + 保單號碼
  - 860+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A=01, B=02以此類推)+身分證字號後9碼；
  -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8610+護照號碼後10碼
3.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者及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時：
  - 借款本利和逾保單價值的80%時，公司將以「保單價值逾額有限通知書」通知保戶儘速還款。
  - 借款本利和逾保單價值的90%時，公司將以「借款本利和逾額通知書」通知保戶，通知書**到達二日**內未獲要保人還款時，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約定，以其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
4. 依條款【欠繳或未還款項的扣除】約定：  
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成本、前置費用、保單行政管理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參. 壽險保單解約、復效

### 一、解約

1. 必備文件：

- 「解約申請書」正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保險單
- 存摺封面影本(限指定付款方式為匯款者)。

2. 申請時間：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累積有解約金者，可隨時申請辦理。

3. 生效日：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完整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4. 評價日：(適用於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及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

T為生效日

淨值	匯率
T+2	T+3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

T為生效日

淨值	匯率
T+1	T+1

5. 解約費用：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及『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 當主契約為『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時

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至第七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費用率×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保單年度及以後無解約費用。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費用率
1	15%
2	15%
3	15%
4	15%
5	6%
6	4%
7	3%
8+	0%

6. 給付解約金時，若有保單借款本息與自動墊繳本息，必須先扣除後，餘額依要保人的指定之要保人帳戶內付款。若要保人未指定時，則以開立支票並依申請書上聲明寄達之地址，以掛號方式寄給保戶。

7. 解約金之給付，將依各險種規定退還解約金及應給付之未到期保費。

8. 申請書請勿塗改，若有塗改，需重新填寫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

### 二、復效

1. 必備文件：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
- 「健康聲明書」正本 - 自停效日起超過六個月至二年內申請者需提供。

2. 申請時間：自停效日起二年內得提出復效申請。

3. 復效規程說明

- 停效6個月內之復效申請，本公司於收到「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及投資異動申請書」正本及復效保險費之翌日起生效。
- 停效6個月至二年內之復效申請，本公司得於申請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人不得拒絕復效之申請。其復效之生效日為經核保通過並繳交足額之復效保險費之翌日起生效。

4. 注意事項：

- 停效期間內，如發生任何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請要保人應依約準時繳納保險費，以免契約效力因逾寬限期而停止效力。
- 復效時，需依保單條款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效保險費之繳交依下列險種條款約定：
  - (1) 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者，應繳交寬限期間之保險成本、保單行政管理費及復效當期之基本保費。若保單帳戶價值仍不足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除前述保費外，本公司得重新計算使契約恢復效力應再繳付之保費
  - (2) 主契約為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者，應繳交欠繳之保單借款本金及利息。
  - (3) 主契約為『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時，應繳交寬限期間之保險成本、保單行政管理費及復效當期之保險費。若保單帳戶價值仍不足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除前述保險費外，本公司得重新計算使本契約恢復效力應再繳付之保險費。
  - (4) 主契約為傳統型壽險者，應繳交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 經核保通過並通知繳交復效保費者，需於指定之期限內繳交，逾期視同放棄此復效申請。
- 應補的復效保費可以現金/銀行轉帳/信用卡繳納。
- 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復效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